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意见：

许环辐审（2023）8号

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E8B43H）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

二、项目位于许昌市示范区境内。项目总投资 7263 万元，环保投资 88.55 万元。

1、玉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站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罗门村玉兰路与瑞丰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道路），京港澳高速公路东侧约 1.3 千米，罗门村北 200

米。变电站终期规模 4 台容量 50 兆伏安的主变压器，全户内变电站，4 回 110 千伏出线；本期已建 1 台容量 50 兆伏安的主变压器，2 回 110 千伏出线。

2、玉兰~ 电气谷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路径全长 2.56km，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2.3km，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26km。

3、电气谷 22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电气谷 220 千伏变电站本期扩建东数第二、第三间隔扩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不新增占地。

三、项目运营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线路两侧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声环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要求。

（三）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或定期清理。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运营单位应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制

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后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